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名稱	版本	生效日期
規章制度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4	111.11.3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一.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內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二. 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重大資訊處理、通報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 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 三.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 序相關規定。

#### 四. 範圍、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專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 布申請書」(附件二)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附件一)經專責單位簽核後,於法令規定發 布時限前經董事長決核後,由本公司發言人發布重大訊息。

#### 五. 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由總經理室和財會處共同組成,其職權如下:

- 1. 負責本作業程序制訂及修訂之草案。
- 2. 負責受理有關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4.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5. 負責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供教育宣導。
- 6.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六.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名稱	版本	生效日期
規章制度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4	111.11.3

#### 七.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八.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總經理室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十. 重大資訊通報、評估及揭露

發生重大事件時,應即時通知專責單位。專責單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進行評估及核決程序,董事長評估該事件對公司影響重大者,應立即通知董事及獨立董事;發布重大訊息之時點應依「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規定辦理。

本公司對外揭露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 十一.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 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其餘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十二.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重大訊息評估及申請重大訊息發布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董事長決行,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1. 評估內容。
- 2.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日期與時間。
- 3.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4. 其他相關資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名稱	版本	生效日期
規章制度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4	111.11.3

#### 十三.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應即於公開資 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十四.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十五.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十六.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十七.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十八.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作業程序修正記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0年8月28日(第1版)。

第2版修訂:民國101年10月23日。

第 3 版修訂: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第 4 版修訂: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名稱	版本	生效日期
規章制度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4	111. 11. 3

附件一: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評估				<b>声重大き</b>	_	Ð
一、評估內容		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里大記 是	否	里訊	记者管 否	<b>型</b> 行 是	·父 勿 否
(一)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		及	也	及	· O	及	T
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							
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涉							
重大性判斷時,續填(二)輔以判斷重大性。)							
(二)進一步評估是否達下列財務、業務、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之重大性:							
1.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							
百分之 10 以上者。							
2.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重大工安事故、							
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							
損害,或經有關主管機關命令全面停工、停							
業、歇業或罰鍰金額達NT\$1000萬元(含)以上							
處分者。							
3.內部控制不良產生舞弊,致財務損失達							
NT\$1000萬元(含)以上者。							
4.因作業疏失造成重大財務損失達NT\$1000萬							
元(含)以上者。							
5.重大竊盜或辦公場所或設備遭破壞,財務損							
失達NT\$1000萬元(含)以上者。							
6.公司或負責人從事公司業務遭主管機關罰鍰							
達NT\$1000萬元(含)或嚴予糾正以上之處分。			Ш				
7.其他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 業務經營、經							
營權穩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 格有重大影響							
者。							
董事長核准: 總經理審核: 財	會處主管衫	复核:	J	財會處	申請人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名稱	版本	生效日期
規章制度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4	111.11.3

附件二: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項	符合	事實 發生日	主旨	預定發布日 及時間(註1)
次	條款	發生日	土目	及時間(註1)

重訊內容:請詳附件(為重訊上傳前底稿畫面)

註 1: 重大訊息發布時點原則上於事實發生日收盤後(除澄清媒體報導不得逾櫃買中心通知或本公司發現後 2 小時內),有特殊情況者請另行註明時間及原因。

註 2: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款暫停交易規定時,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應於櫃買中心 公告後一小時內發佈,並同時檢附暫停、恢復交易及該件公開消息或董事會決議之申請書。

董事長核准:	總經理審核:	財會處主管複核:	財會處: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名稱	版本	生效日期
規章制度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4	111. 11. 3

附件三:子公司重大事件通報表。

## 子公司重大事件通報表

一、重大事件摘要及說明:	
二、重大事件對該公司之影響:	
三、初步處理情形:	
子公司填報人員:	
子公司代表人:	回報時間:

註:重大事件請傳送至母公司窗口發言人。